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貧困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07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86）府社二字第 86055002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 
3 點條文

三 申請方式如左：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者死亡，應由其家屬或親屬於其死亡二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死亡者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（二）單身低收入戶死亡，而無家屬或親屬予以收殮時，得由同鄉好友於其死亡後二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市殯葬管理處處置，並由該處向社會局申請。
- （三）社會局委託私立救助機構收容之院（所）民死亡，由各該收容之院（所）於其死亡後二個月內向社會局申請。
- （四）在本市死亡無人收殮之無（名）主者，應由警察機關依「解剖屍體條例」規定處理後，通知本市殯葬管理處處置。